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做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颀茂华_____

李锦霞_____

曲 辉_____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